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奉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02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38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奉天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奉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，本應以理性妥善解決糾紛，竟因與告訴人賴瑩堂之衝突而為本案犯行，侵犯告訴人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審酌被告犯後承認犯行，並表示希望與告訴人調解、和解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；再審酌被告之前科記錄，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6 附繕本）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洪筱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4 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夙股

20 113年度偵字第28027號

21 被 告 陳奉天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奉天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下午5時13分許，在其父陳東林
28 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舉辦之廟會舞台車處，因
29 不滿賴瑩堂與陳東林就舞台車音量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

01 身體之犯意，出拳毆打賴瑩堂，致賴瑩堂倒地而受有左側手
02 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及左
03 側手部撕裂傷1公分未伴有異物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賴瑩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奉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告訴人賴瑩堂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人陳東林於警詢時之
08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暨翻拍、現場
09 照片共8張、告訴人提供之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員警職務
10 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7 檢 察 官 黃政揚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20 書 記 官 張茵茹